

· 新视界 ·

## 论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制的几个问题

吕艳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 个人信息保护是信息化过程中而产生的问题, 在国外有关国家和地区早已掀起了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浪潮。鉴于此, 本文立足于世界有关国家和地区个人信息立法的情况, 对其中涉及逻辑基础、适用范围、原则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适用例外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个人信息; 保护; 法制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781(2006)01-0056-7

**[收稿日期]** 2005-01-10

**[作者简介]** 吕艳滨(1976-), 男, 山东临清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 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和理论探讨也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一个热门话题, 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先后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文本, 该问题也成为了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乃至新兴的信息法学等学科所共同关注的问题。加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已经逐步成为我国不可回避的课题, 为此, 本文将主要着眼于世界范围内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动态, 简要探讨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涉及的几个基本问题。

### 一、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

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目的和逻辑前提乃是隐私权的保护问题。在最初的阶段, 隐私权一直被作为侵权行为法上的权利, 意味着与个人私生活有关的信息不受公开以及属于私事的领域不受干涉的自由, 是一种要求他人放任自己独处而不受打扰的权利。而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 个人的私生活越来越暴露于各种强势团体、尤其是公权力面前, 隐私权又逐步由私法上的权利演变为公民的宪法权利。正如美国某一判例中所言: 在合众国宪法任何个别的保障中都完全找不到“隐私权”, 但是应当承认, “隐私领域”(zones of privacy)是可以为各种特别的宪法规定所创设的, 而且, 国家权力也由此受到了制约。[1] (P369-370) 许多国家也明确对隐私权作为宪法权利的地位给予了明确保护, 许多国际法律文件也确认了隐私权作为基本人权的地位。

20世纪60年代后, 信息的大量收集、储存和利用成为可能, 隐私权受到侵害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因此, 传统意义上具有消极、被动等特点的隐私权概念已很难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是, 又出现了所谓“个人信息控制权”的理论, 即“所谓隐私权, 乃是指个人自由地决定在何时、用何种方式、以何种程度向他人传递与自己有关的信息的权利主张”。[2] (P384-385) 这样, 现代意义的隐私权在具有消极、静态、阻碍他人获取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等特性的同时, 更具有了与该信息有关的支配权的特点。

现代隐私权所保障的已不限于传统意义上尚不为人所知、不愿或者不便为人所知的私事（即一般而言的隐私），而是扩展到了所谓的个人信息，即识别出或者可以识别出个人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可以以任何形式存在于任何媒介之上。对这样种类繁多的个人信息加以保护的必要性表现为：1. 通过对各种个人信息的结合将可以描绘出本人的整体形象，进而导致他人知悉本人不愿为人所知的个人私事；2. 本人有可能会因他人持有自己的各种个人信息而受到控制和支配；3. 有关本人的各种决定难免会基于错误的个人信息做出。[3]

隐私权受到侵害后，当事人可以通过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获得救济，但是，隐私权一旦被侵害，其结果便是不可回复的，因此，无论是从全面保障隐私权的角度，还是从现代意义的隐私权概念出发，对收集、利用、保存、传播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都是十分必要的。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先后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或《隐私权法》），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许多国家的立法或者有关的学术讨论是将“个人信息保护法”与“隐私权保护”相混用的。但是，一般而言，“隐私权保护”所强调的往往是侵害隐私权行为的成立要件以及与之有关的权利救济，而“个人信息保护”则往往是强调如何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进行管理，以及如何对个人信息的本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实际上是有关个人信息的管理法或者有关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管理法。[4]

##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范围涉及该法适用于哪些处理信息的主体这关系到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否同时只适用于公共部门、非公共部门，同时还涉及到该法的立法模式问题。从全面保护隐私权的角度考虑，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均需纳入法律的射程之内，但是，各国在立法过程中的处理方式不尽相同。其中，总括性立法的模式以一部法律对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进行规范，主要以欧洲国家为主。欧洲理事会条约以及欧盟指令<sup>①</sup>对该模式的确立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而分离式的立法模式则针对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的个人信息处理制定不同的规范，又包括三种模式：1. 仅制定有适用于公共部门的法律，如2003年5月之前的日本，仅有一部适用于行政机关的法律；2. 分别制定有适用于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的法律，如2000年7月份之前的丹麦；3. 对公共部门制定有专门法律，而对于非公共部门则仅根据需要在某些领域制定有相关的法律，如美国、韩国，其中美国《1974年隐私权法》适用于联邦行政机关，同时，还针对电信、儿童在线行为等相继制定了专门性规定。在分离式的立法模式下，有关国家都更加强调非公共部门的自律。

长期以来，美国式的立法模式和欧洲式的立法模式形成了对立。前者一方面是因为人们更担心政府部门所造成的侵害，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其更强调交流与利用才是信息的价值所在，担心制定囊括各行各业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最终妨碍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后者则强调国家在保护个人信息中的作用，针对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制定有统一且较为严格的法制。近年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国家中采用欧洲模式的已几乎成为主流，其原因主要是：1. 为了促进本国电子商务发展；2. 为了应对欧盟指令；3. 有关国家为了加入欧盟的需要；4. 中欧、南非等地区的有关国家为了对旧独裁政权下造成的侵害隐私权的问题加以救济等。[5] 由于欧洲国家对个人信息保护采取了严格的规定，且对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亦进行控制，这必然影响美国作为信息产业大国

<sup>①</sup>即欧盟于1995年出台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个人以及保障该信息自由流动的1995年10月24日欧洲议会以及理事会的95/46/EC指令》(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的利益，为此，欧美之间开展了长期的磋商，最终达成了“安全港（SafeHarbor）协定”，凡加入安全港的美国企业均被认为采取了符合欧盟指令要求的、充分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欧洲国家的立法模式固然可以对个人信息实施周密的保护，但又容易妨碍个人信息的有效利用，有的批判意见认为，在该种方式下，由于政府实施过多的规制，必然存在抑制民间自由活动的危险。〔6〕而分离式的立法模式虽重视各个领域的特殊性，并针对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但是，却没有能力从立法上确立适用于各领域的基本原则。〔7〕当然，也有观点认为，即便在欧洲国家中，许多国家在一部法律中也是既规定有适用于政府部门的部分，又规定有适用于非政府部门的部分，两种模式在本质上并没有太大差异。〔6〕比如，德国的《联邦信息保护法》虽然是一部同时适用于各种部门的法律，但是，该法除了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了统一的原则性规定之外，还分别对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了专门的规定。

而在日本，各界在围绕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研讨中，一般认为，首先应当确立适用于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的基本原则，再就特别需要保护的领域制定个别法，并鼓励非公共部门进行自律。<sup>①</sup>最终，该国于2003年5月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五法”。<sup>②</sup>其中，《个人信息保护法》针对各类部门规定了保护个人信息的若干共同事项（包括原则、主管大臣、罚则等），《关于保护行政机关所持有之个人信息的法律》和《关于保护独立行政法人等所持有之个人信息的法律》则适用于政府部门和行使行政职能的特殊法人，而对于非公共部门，该国仍主张应针对其具体情况制定专门的法律或者加强其自律。从总体上讲，日本的立法模式是对美国模式和欧洲模式的折衷。

正如“OECD 劝告”<sup>③</sup>第2条所指出的，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对个人信息的处理都存在着侵害个人隐私和自由的危险，因此，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应当适用于各个领域。但是，无论是哪种立法模式，公共部门与非公共部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并非处于同一层次的，对前者进行规制的依据主要源自宪法上所保护的、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隐私权，应主要依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寻求救济，而对后者进行规制的依据则是属于民事权利的隐私权，应主要通过民事诉讼加以救济。在规制的强度上，要求对公共部门仅能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个人信息处理；而对非公共部门，则既要重视对个人权益的保护，又要尽可能减少因规制而增加其经营成本、阻碍信息的交流。

个人信息保护法只有个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各种与之对应的号码、肖像、声音等识别或者可以识别出特定个人的信息（DECD 劝告“第1条”，欧盟指令第2条等）才受法律规范。同时，适用对象还涉及是否同时适用于手工处理的个人信息的问题。将手工处理的个人信息业纳入使用对象范围对于全面保护个人的权益是十分必要的，这正如“OECD 劝告”所指出的，很难对信息的自动化和非自动化处理进行明确的区分，同时，将适用范围限定于自动化处理将会为有关主体规避法律提供机会。

个人信息保护法所保障的个人信息远远大于传统隐私权所涉及的隐私事项，相应地，个人信息保护法所保护的个人信息便可被区分为居于核心的敏感的个人信息（Sensitive Personal Data）和非敏感的个人信息。从有关国家的规定看，敏感的个人信息一般包括人的种族、人种、政治观

①参见日本高度信息化通信社会推进本部个人信息保护研讨会发表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系统的存在方式（中间报告）》，载于〔日〕《法律时报》第72卷第10号。

②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保护行政机关所持有之个人信息的法律》、《关于保护独立行政法人等所持有之个人信息的法律》、《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审查会设置法》以及《对〈关于保护行政机关所持有之个人信息的法律〉等的实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进行完善等的法律》。

③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80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国际流动的指针的理事会劝告》（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O. E. C. D. Doc. C 58 final）。

点、宗教派别、所参加的社会团体（工会等）、健康情况、性生活等。这些信息与个人私生活、个人尊严关系最为密切，因此，大多数国家均明文禁止收集此类信息，即便由于不得不保护之利益而予以收集处理，也不得超出实现该利益所需之范围。而在取得本人同意、法律有特别规定、为保护个人信息的本人或者其他重大利益、为医疗或者公共健康之目的、为进行学术研究、统计等目的的情形下，则可以予以处理，另外，具有政治性、思想性、宗教性或者专门性地目的的非营利团体在其活动范围之内也可以处理其成员的此类信息。敏感的个人信息的固然可以加以类型化，但对于某些个人信息是否具有敏感性，在不同的政治、文化背景下，是会有不同的界定的，而且，也会因人而异。另外，一些敏感信息之外的个人信息也存在着转化成敏感信息的可能性。因此，对敏感的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在理论上是必要的，但是，由于缺乏客观的标准，因此，其具体范围的确实又存在着极大的难度。

### 三、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为了敦促成员国有效保护隐私权，并防止因此而阻碍信息的跨境流动，“OECD 劝告”曾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 8 项原则，以供各国国内立法参考，即：1. 收集限制原则：个人信息的收集应采取合法且公正的手段，并通知本人或取得其同意；2. 信息内容原则：个人信息应符合其利用目的，并保证其在实现利用目的所需的范围内属于完全且最新的信息；3. 目的明确化原则：个人信息的收集目的至迟于收集之时就应加以明确，之后的信息利用不得与该目的相矛盾；4. 利用限制原则：除经本人同意或者法律授权之外，个人信息不得被披露或者公开使用；5. 安全保护原则：应采取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免受丢失、不当获取、破坏等危险；6. 公开原则：应就个人信息的开发、运用及政策制定一般性的公开政策；7. 个人参与原则：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告知是否持有其个人信息并向其公开、要求对有关个人信息采取删除、订正等措施；8. 责任原则：信息理者有责任实施上述各原则。有的国家还确立了更进一步的原则，比如德国的《联邦数据保护法》第 3a 条就确立了“信息缩减与信息节约”的规定，要求信息处理系统应当尽可能不采用或者采用最少的个人信息，而且，应尽可能采用匿名的个人信息。

与此相关联，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均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予以具体化。一般而言，个人信息主体享有如下权利。

1. 决定是否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这是隐私权的题中之义和隐私权得以实现的关键，在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的行为面前，个人信息主体不是完全被动的，可以根据信息处理者的业务范围、收集目的等决定是否向其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2. 请求告知个人信息利用目的等事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直接或者间接向个人信息主体收集个人信息的，应当在收集之时或者之后某一合理的时间内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基本情况、收集利用目的、信息来源等相关事项。

3. 请求告知是否拥有本人的个人信息、并向其公开该个人信息。现实中，许多信息的处理是在个人信息主体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为此，个人信息主体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告知是否拥有其个人信息以及拥有哪些个人信息。

4. 请求订正、删除或者停止使用有关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主体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所处理的本人的个人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有权要求其依照事实予以订正、删除或者停止使用，这也是“信息内容原则”所要求的。

5. 获得救济的权利。上述各项具体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信息主体可以采取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投诉，要求个人信息处理的主管部门予以查处或者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 四、个人信息保护的主管机构

根据欧盟指令的规定，其成员国应当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独立地监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根据这样的规定，采用欧洲立法模式的国家均设立了相应的主管机构。如丹麦就设立了信息保护局负责监督个人信息的保护。与之相配套的便是登记制度和监督制度。前者是指无论是有关机构在处理各种有通知义务的个人信息的之前，均须向主管机构通报相关事项，并应得到信息管理局的授权。而根据后者，主管机构有权主动或者按照信息主体的投诉对各种信息处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无需法院令状而进入信息处理者办公场所进行检查，可以命令信息处理者采取停止处理、删除、修改等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而法国也设有国家信息处理与自由保护委员会（National Processing and Liberties Commission）作为主管机构。而在救济机制上，英国还专门设立了信息保护审判所，对信息专员做出的各种行政决定所涉及的案件进行审理（英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

对于这种管理机构，日本在立法的过程中，曾指出：设立个人信息保护机关，有可能大幅度地限制非公共部门的自由活动，这与其行政改革和放宽管制的潮流相悖，因而应构建富有成效的事后救济体系；至于登记制度，则会限制各种非政府部门从事经济活动、增加其经营成本与行政管理成本。<sup>①</sup>因此，日本最终没有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同时，其针对行政机关和针对独立行政法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均规定，凡与个人信息处理有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机关必须咨询专门设立的“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审查会”的意见。对于非公共部门，主管大臣可以针对其违法或者不当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发出劝告或者命令，同时，法律还允许设立各种民间团体参与处理纠纷。这一点与韩国类似之处，在韩国，行政自治部负责公共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各种争议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解决，而信息通信部则负责非公共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同时，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纠纷调停委员会”负责对纠纷进行调解。

个人信息的保护直接关系到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不公开信息的确定。鉴于此，有一些国家将这两个领域的管理机构合而为一，比如匈牙利专门设立了信息保护监察专员，令其肩负保障政府信息的公开和保护个人信息的职责。而日本在设定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行政争议的咨询机构时，也将原来的“信息公开审查会”整合为“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审查会”，由其就政府信息公开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事项为复议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 五、个人信息保护与对个别行业的规制

在确立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体系过程中，对特定的行业研究制定特别的规定也是世界其他国家普遍采用的做法。例如，欧盟指令允许为了历史、统计和科学目的而长期储存个人信息，允许为医疗卫生目的处理敏感的个人信息的，要求调和个人信息处理与表达自由之间的关系等等。本文将几个领域为例，探讨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特定行业的适用问题。

这首先涉及到如何协调同媒体活动之间的关系。媒体进行正常的采访和报道乃是一个社会得以健康发展所必需的，是实现公民的知情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保障。如果要求媒体在收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必须事前取得本人的同意、直接从本人处获取信息并在其同意的前提下利用该信息，那么，媒体必将难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原则上讲，凡是媒体进行报道涉及公共利

<sup>①</sup>参见日本高度信息化通信社会推进本部个人信息保护研讨部发表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系统的存在方式（中间报告）》，载于〔日〕《法律时报》第72卷第10号。

益的,个人的隐私权均应当受到限制,但是,对于何为公共利益、如何认定报道的正当性并没有恒定的标准,国外一般是由司法机关对此进行具体判断,并依靠判例形成一定的规则。日本的立法过程中提出反对意见的主要是媒体,这与忧虑个人信息保护的严格规定会导致媒体的表达自由趋于萎缩不无关系。事实上,各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也都注意到协调同媒体等行使表达自由之间关系的问题,都允许其完全或者不完全地排除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sup>①</sup>

与个人信息保护关系密切的另一个领域是个人征信行业。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委员长缪里斯曾指出,正是由于个人信用体系的存在,才可使信用较好的消费者在短时间内从毫不认识的人那里借到钱,该体系存在的前提是信用调查机关可以未经任何人允许地获得他人的敏感信息。[8]个人征信所涉及的仅限于与清偿有关的信息,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征集、传播往往是在被调查对象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以外,有关部门对于合法的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的请求应当予以满足,而且,该信息的合法传播对象是有限的,并必须及时更新。由于征信业的特殊性,许多国家、地区都对其处理个人信用信息做出了专门的规定。比如,丹麦设立征信机构应当经信息保护局的授权;韩国的征信机构应经金融监督委员会批准。在所处理信息的范围方面,丹麦的法律规定,只能处理与其性质相关的评估财务状况和涉及信用程度的信息,不能处理各种敏感的个人信用信息;而韩国的法律要求征信机构处理涉及个人疾病的信息时,必须经过本人同意,并在总统令规定的限度内予以利用,而且,个人信用信息的提供、利用仅限于用以判断可否同其主体确立或维持金融交易等的关系;而美国的《公平信用报告法 1996 年革新法》还依照个人信用信息的合法用途明确了 8 类合法的用户群。同时,征信机构有义务维持个人信用信息处于最新的状态,并有义务删除旧的、可能给信息主体带来不利益的信息。

个人医疗信息的处理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领域。个人医疗信息是与疾病的诊断、治疗相关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健康保险和社会福利方面的信息、生活背景方面的信息、医学背景上的信息、检查结果、治疗过程的记录等。医疗信息具有许多特殊之处:该信息除了被用于患者个人的康复以外,还被用于医学教育、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对其他医师的指导等;医疗信息既包括对患者病情的客观记录,也包括主治医师思考过程等的主观判断;医疗信息有时不能直接从患者本人处取得,而要从其亲朋以及某些机构处获取;某些医疗信息(比如罹患不治之症、或者患者丧失意识等)不便于向患者本人公开;个人医疗信息的保存期间不能一刀切,对于某些特殊的疾病,为了进行跟踪治疗或者进行医学研究,往往需要较长期间的保存。当然,许多个人医疗信息可以在去除姓名等可识别个人的信息后予以利用。鉴于此对其加以特殊规定也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如果对于医疗信息的收集、利用采取同其他一般信息相同的措施予以管理,很有可能对疾病的预防产生负面影响。以癌症为例,日本实行地方癌症登记制度,而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后,人们便担心,法律中关于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提供其个人信息的规定会导致癌症登记的精密度下降。[9]

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有可能对律师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许多法律也对此做出了排除性的规定(比如比利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8 条、意大利《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0 条等)。

总之,指望以一部法律解决所有各类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是不现实的,因此,针对各种行业的不同情况制定专门的规定(特别法或者是一部法律中的特别规定)就显得十分必要。在此过程中,必须始终将在不妨害个人信用信息的自由流通与尊重个人的隐私权之间寻求平衡点作为一项基本的指导思想,避免顾此失彼。

---

<sup>①</sup>比如冰岛《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 节、瑞典《个人信息法》第 7 节等,而日本 2003 年 5 月份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最终做出了让步,规定有关民间团体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规则不适用于媒体为报道行为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

## 六、小结

随着我国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批量处理和传递个人信息已经越来越容易,而且,信息作为一种无形的财产却会为人们带来经济价值的东西,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也越来越显得必不可少。而个人信息遭到不当收集、恶意利用、篡改以至扰乱公民个人安宁生活进而危及其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也就随着出现。因此,对于我国而言,尽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已经是刻不容缓了。这对于有效保护个人利益、有效利用信息资源、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健康发展、保障我国企业顺利从事国际投资和贸易、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确立和完善等均有重大意义。

在此过程中,我们需要充分借鉴国外的经验和教训,但决不能厚此薄彼,盲目崇拜,更需要踏实地研究我国的基本国情,充分评估保护个人信息同保护其他权利自由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注意到,由于许多以信息处理为核心的行业本身的情况千差万别,指望以一部法律解决所有各类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是不现实的,因此,针对各种行业的不同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规定(特别法或者是一部法律中的特别规定)就显得十分必要。在此过程中,必须始终将在不妨害个人信息的自由流通与尊重个人的隐私权之间寻求平衡点作为一项基本的指导思想,避免顾此失彼。

### 参考文献:

- [1] [日] 芦部信喜. 宪法学Ⅱ人权总论 [M]. 东京: 株式会社有斐阁, 1994.
- [2] [日] 奥平康弘. 知情权 [M]. 东京: 株式会社岩波书店, 1981.
- [3] [日] 高桥和之. 个人信息保护与媒体之特权 [J]. 法律时报, 第 75 卷第 2 号.
- [4] [日] 牧野二郎. 网络与个人信息 [J]. 法律时报, 第 72 卷第 10 号.
- [5] [日] 新宝史生. 个人信息保护的比较法考察 [J]. 宪法研究, 第 33 号.
- [6] [日] 桂敬一. 对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化动向的考察 [A]. 东京情报大学研究论集 [C]. 第 3 卷第 3 号.
- [7] [日] 堀部政男.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的存在方式 [J]. 法律家, 第 1190 号.
- [8] [美] 巴里·克耐里 (Barry·Connelly). 消费者信用——反映美国经济兴衰的晴雨表 [J]. 个人信用信息专刊, 第 52 号.
- [9] [日] 大岛明. 个人信息保护法制的完善与地方癌症登记事业 [J]. 地方癌症登记协议会时事通讯, 第 13 号.

责任编辑: 任喜荣

## On Several Issues to Perfect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egal System

Lü Yan-bin

(Law Institut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Abstract:**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s such an issue that arises from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the world,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have made some laws on this issue. So, on the basis of legal research of the other countries' legislation, the article mainly talks about the logical base, application rules, the specific rights of the main body and application exception.

**Key word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